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一）

项目名称	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花园路）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0376-7348195
合同价格	9876470.93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赵巍
技术负责人	洪佩成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王涛 15188582510
项目描述	张军 13507615588
备注	沥青道路等工程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2022/11/25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纪委监委 河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河南省招标投标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招拍挂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责任 监督投诉 阳光之窗 下载中心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欢迎您！ 今天：2022年11月25日 星期四 14:28:45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2022/11/25】

招标公告

邀请与变更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关于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的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sczh20221141

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于2022-11-15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有效异议，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河南泰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470.00元（含21341.00元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城县金明大道东段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传真）：0376-7528869

招标代理机构：金源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25072431

监督机构：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www.scczfw.com/DetailPro/830798fNoticeCode=E01010005

1/2

2022/11/25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举报电话：0375-7862977

4DFE01C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76-7975357 监督举报电话：0376-7975357 网站地址：www.scczfx.com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新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中心

商城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 四楼四号

邮编：465550 电子邮箱：mcczfx@163.com 网站地址：www.scczfx.com

技术支持：郑州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案证号：豫ICP备13011996号-1



4DFE01C

河南省丰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年12月14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DFE010C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90 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玖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三分		
	小写：¥9876470.93 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赵巍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69739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招标代理机构	全咨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	/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丰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城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城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商城县城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 9876470.93 元；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玖角叁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小写) ¥ 174294.24 元；

另：应缴(未计)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 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_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77958226J

地址：商城县城关崇福大道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3166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城县支行

账 号：4100 1557 4100 5997 7777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字	商城县城温泉大道东段（黄柏山路—花园路）提升改造工程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9日
主持单位				主持人		监理单位到场参加验收人员	张松林
参加验收单位及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姓名	花勇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赵方伟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河南拓朴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王涛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河南省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甘世伟	职务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名	王世伟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张松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备注：下列人员需到验收现场签署意见：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二）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0376-7348195
合同价格	14773208.19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宗梅
技术负责人	洪佩成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张泽 1317772580
项目描述	沥青道路等工程
备注	已完工

备注：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2022/11/25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市场监督 市场主体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 招标投标 阳光之窗 下载中心

您好，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今天是：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16:33:29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的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2/11/25】

关于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的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sczt20200073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于 2020-12-01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项目
河南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73.208.13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

招标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26042886

招标代理机构：中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236431538

监督机构：住建局

监督机构电话：0376-7862877



2022/4/28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興建辦公大樓(中心): 076-7975257 服務熱線電話: 076-7975357 網站網址: www.cccf.com

地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内兴路金泰行国际会议中心

海陽縣行政區劃分（公共地理信息）中心-海陽縣政府

歡迎使用1024*768以上分辨率及1600萬色以上版本的瀏覽器訪問本站，以获得最佳效果

地址：杭州臨平德信技術園公司

核准注册编号：津发改审[2011]356号-C



商城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7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零捌元壹角玖分		
	小写：¥14773208.19 元		
项目经理	陈宗梅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3960
招标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	/
招 投 监 部 意	标 标 督 门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玖百元整 (¥ 168,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永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蕲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蕲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户： _____

账 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山信路道路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造价	14773208.19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单位	河南省丰果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简要说明	本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施工，现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施工任务，经验收符合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8日		项目经理 2021年6月18日

1、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安置房西地块第一标段

证书编号: 20223016

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西地块一标段

工地, 被授予

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信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称号,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施工单位: 河南省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岳昌峰

监理单位: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总监: 吴

监督单位: 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人员: 吕 恒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三季度“信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港镇城乡建设规划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评审办法》，我局对申报的工程进行了评审和公示，共有信阳市新五大道综合改造项目等 18 项工程获 2022 年第三季度“信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2 年第三季度“信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



ADFE010C
监理单位：河南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梅宏天

14.项目名称：尚书园 13#楼

施工单位：河南省商城县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奇

监理单位：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刘志强

15.项目名称：商城县电子商务产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商城县双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世旭

监理单位：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建胜

16.项目名称：商城县陶家河 A 区、B 区、C 区棚户区改造
迎春台安置区西地块一标段

施工单位：河南省丰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岳昌锋

监理单位：商城县三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吴昊

17.项目名称：商城县花卉家园 1#、2#、3#楼

施工单位：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蔡前红

监理单位：河南际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邓锋

18.项目名称：商城县长安名苑小区 2#楼

4DFE010C

河南省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
改造迎春台安置区西地块一标段工程招标文件
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
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1 年 09 月 1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ZBS2021005 号

工程名称	商城县陶家河 A 区、B 区、C 区 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西地 块一标段工程	标段	不划分
中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671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叁仟玖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 39928264.00 元		
二级建造师	岳昌峰	证书编号	豫 241192047236
技术负责人	黄国新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商城县平顺造价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 备案。 监管单位： 经 办 人：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保障性住房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安置区西地块一标段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城县陶家河A区、B区、C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安置区西地块一标段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商城县投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商发改【2018】4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7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贰角玖分 (小写) ¥41888716.24元;

(说明:此项目中标价为39928264.00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和投标企业承诺,本合同签约价格为县财政局审定的招标控制价44562464.09元的94%即41888716.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岳昌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直城县陶家河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直城县新城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朱连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直城县新城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